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3,8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204,111.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06元/股~8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66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48元/股,最低价为44.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04,111.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20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6.05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8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4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96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60,54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4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7,6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411,189.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76元/股~23.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3元/股、最低价为15.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321.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1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1.17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1元/股,最低价为15.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1,18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4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公司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实际增持金额为:合计人民币2001.38万元。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以下简称“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的通知,高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本次增持前,上述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晓如	18,033,790	0.78
江涛	10,022,581	0.43
聂小林	4,750,600	0.21

近6个月内,上述高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吴晓如	1000
聂小林	500
江涛	500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实施时间

自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目前,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1.38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均价(元/股)
吴晓如	2024年8月30日	集中竞价	289,100	34.33-34.74	34.584
聂小林	2024年8月30日	集中竞价	144,700	34.34-34.74	34.610
江涛	2024年8月30日	集中竞价	144,800	34.34-34.74	34.582

本次增持前,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18,033,790股,持股比例为0.78%。本次增持后,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18,322,890股,持股比例为0.79%;

本次增持前,聂小林先生持有公司4,750,600股,持股比例为0.21%。本次增持后,聂小林先生持有公司4,895,300股,持股比例为0.21%;

本次增持前,江涛先生持有公司10,022,581股,持股比例为0.43%。本次增持后,江涛先生持有公司10,167,381股,持股比例为0.44%。

四、相关承诺

上述高管已完成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及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述高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2、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00.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57,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0元/股,最低价为4.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8.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00%,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股东伊藤忠亚洲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200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通知》,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伊藤忠亚洲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藤忠亚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680,000	21.00%	IPO前取得:116,6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藤忠亚洲	0	0%	2024/6/3 ~ 2024/9/2	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1,111,200股	116,680,000	21.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伊藤忠亚洲根据自身战略安排未实施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创天地”或“收购人”)要约收购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1

申报简称:万里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8月6日,要约截止日期2024年9月4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创天地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和南方同正以外万里股份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6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0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47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0,657,48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比例:20.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7.00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新增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万里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6.71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7.00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4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8月6日,要约截止日期2024年9月4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1

2、申报价格:7.0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30,657,48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0,657,48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万里股份股票停牌期间,万里股份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预受要约账户总数为33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564,900股,约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之一: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日,授予价格为13.82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授予80.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2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82元/股,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80.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潘连胜、袁欣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3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030.5736万股的0.47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9月2日为授予日,以13.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3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仁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